#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資料並繳費，完成報名後可線上查詢報名狀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078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67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1

壹、報名資格 ..... 2

貳、修業年限 ..... 3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 3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 3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 4

陸、榜單公告 ..... 4

柒、報到 ..... 4

捌、申訴 ..... 4

附錄一 報名流程 ..... 5

附錄二 交通資訊 ..... 12

附表一 工作服務證明範例 ..... 13

附表二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14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附表四 申訴申請表 ..... 16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 簡章公告 |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 下載網址：https://iic.tumt.edu.tw |
| 網路報名 |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br>116年3月22日（星期一）止 | 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附錄一）。<br>2.報名上傳文件：<br>(1)正面半身照（三個月內）。<br>(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br>(3)學歷（力）證件。<br>(4)工作服務證明（附表一）。<br>(5)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br>(6)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新臺幣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br>**※中、低收入戶請上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 |
| 成績公告 | 116年4月14日（星期三）<br>中午12：00起 |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br>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 成績複查 | 116年4月15日（星期四）<br>9：00起<br>15：00止 | 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br>傳真：（02）2810-2170<br>E-mail：ed2700@mail.tumt.edu.tw<br>聯絡電話：（02）2810-9999分機2101~2105、0800-661288 |
| 榜單公告 | 116年4月29日（星期四）<br>中午12：00起 |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br>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 正取生<br>報到截止日 | 116年5月12日（星期二） |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分機 2012。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
【減免】（02）2810-9999 分機 2010、2011。
【宿舍】（02）2805-9999 分機 2251、2218。
【就學貸款】（02）2805-9999 分機 2213。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壹、報名資格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請將上列文件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中學歷（力）證明處。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除符合上述三項資格之一者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含在學期間），核算至報名截止日止（附表一），與學歷（力）證件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中學歷（力）證明處。**

五、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得以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蓋有 115 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製作成 PDF 檔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中學歷（力）證明處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證明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如經錄取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當學年度無法獲准入學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貳、修業年限：依教育規定為一年至四年。

##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25 名 |
| 上課地點 | 士林校區 |
| 上課時間 | 星期五 18：45~21：45<br>星期六、日 9：00~17：50 |
| 評分項目 | 書面審查資料 100%。 |
| 同分比序 | 一、履歷自傳。<br>二、歷年成績單。<br>三、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
| 書面審查資料 |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br>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
| 系上聯絡方式 | 電話：（02）2810-9999 分機 5130、5132<br>網址：https://msltm.tumt.edu.tw |

(二)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管碩士在職專班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上課地點 | 士林校區 |
| 上課時間 | 星期五 18：45~21：45<br>星期六、日 9：00~17：50 |
| 評分項目 | 書面審查資料 100%。 |
| 同分比序 | 一、履歷自傳。<br>二、歷年成績單。<br>三、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
| 書面審查資料 |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br>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
| 系上聯絡方式 | 電話：（02）2810-9999 分機 5010、5012<br>網址：https:// dnlm.tumt.edu.tw |

##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繳費帳號，繳費方式如下（須自付手續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二)各銀行分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四)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二、繳費完成後，請確認是否繳繳費成功，並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

三、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後繳費者，將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二、成績複查：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5、0800-661288。

## 陸、榜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請於招生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如有需求自行列印。

## 柒、報到

一、正取生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或招生報名系統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報到日前，登入系統點選放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五、碩士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會計室→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

## 捌、申訴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報名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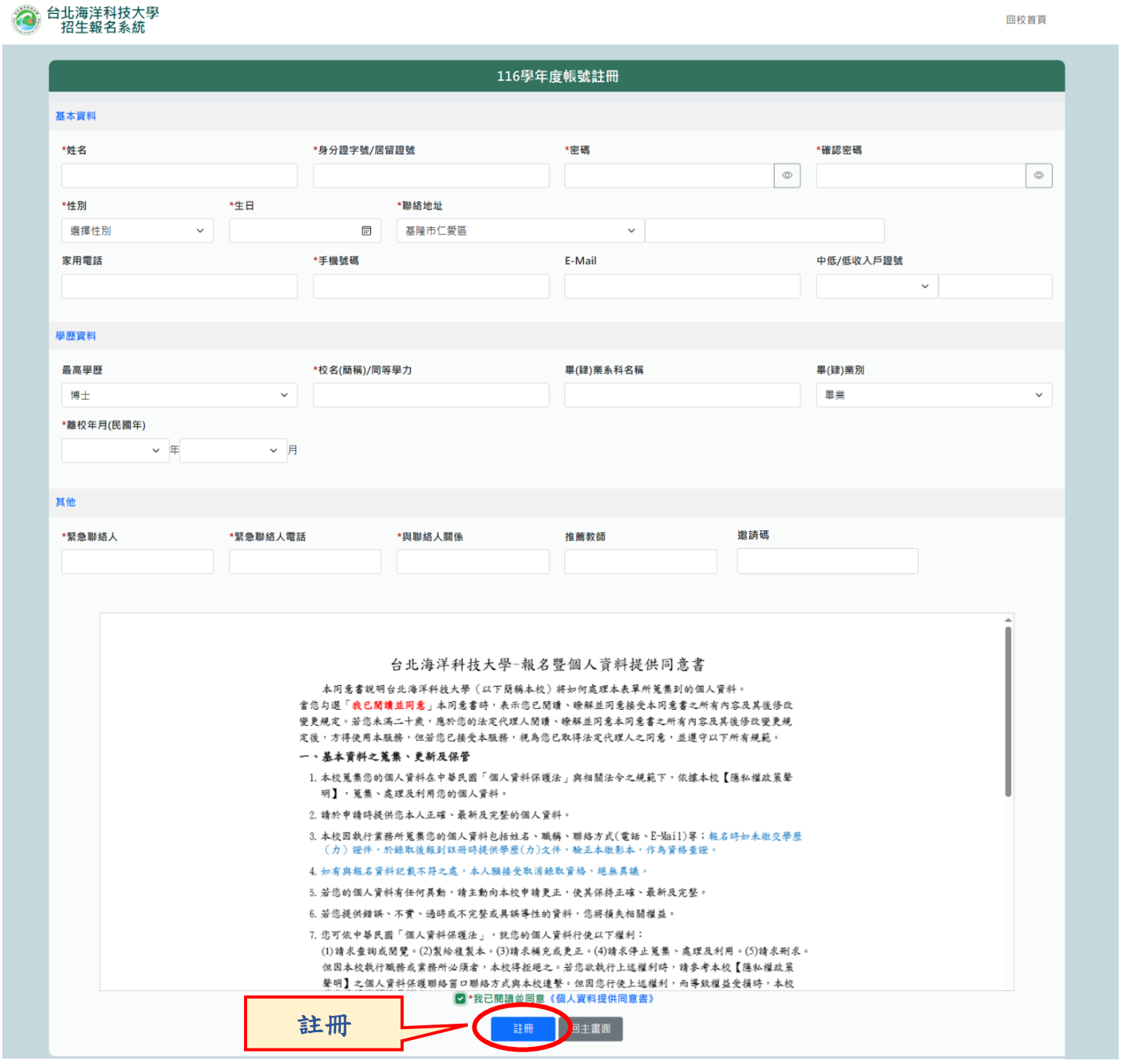

招生報名系統

二、點選「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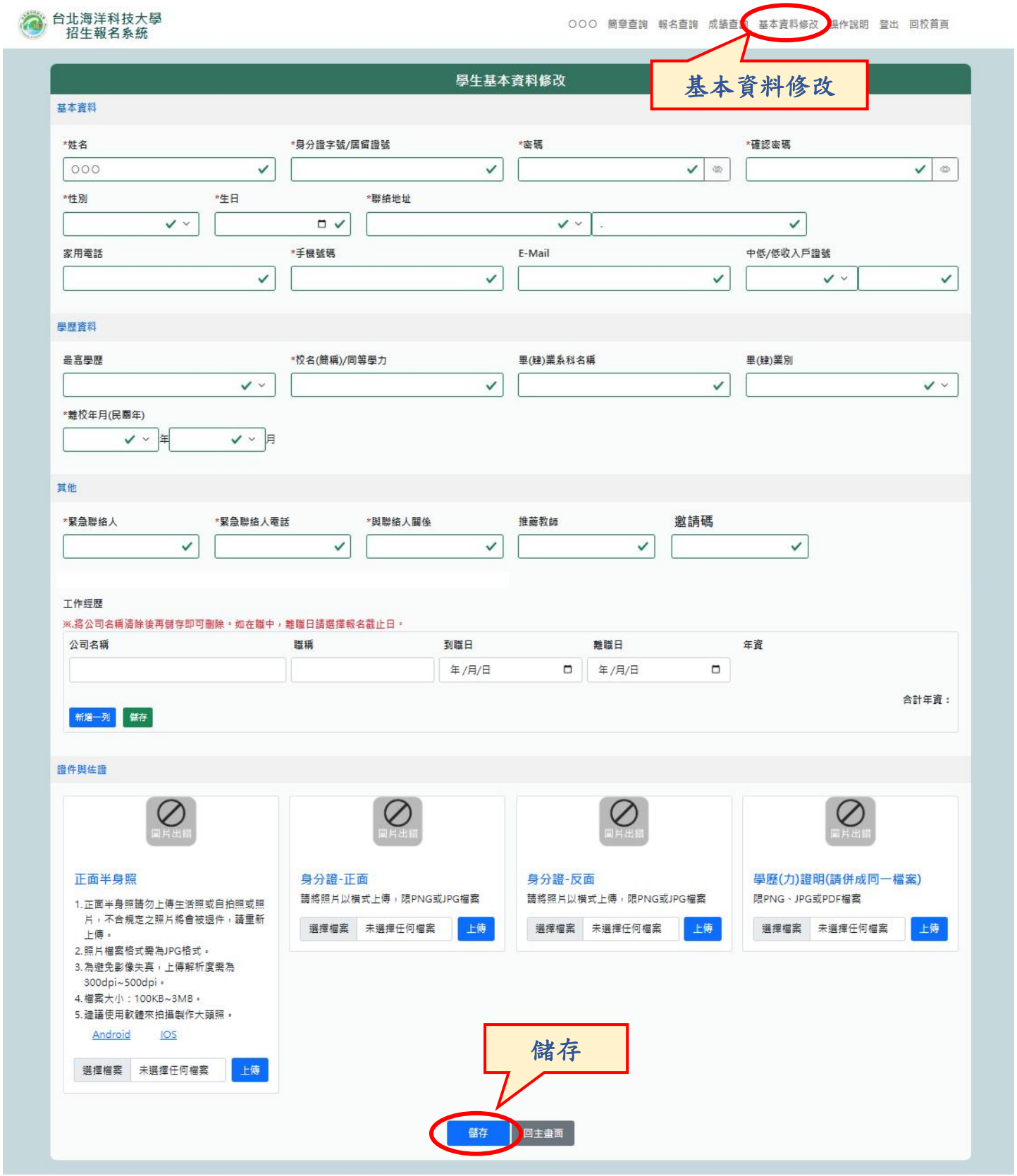



註冊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8~10碼，須含英文大小寫字母加數字），輸入完成後請點選「註冊」，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四、請至「基本資料修改」處，上傳相關證件，點選儲存。




★學歷(力)證明處請將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文件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一、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蓋有 115 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工作服務證明。

二、取得學位證明者：畢業證書、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工作服務證明。

五、請點選「報名」後，選擇欲報名之管道，點選「立即報名」。




六、請於「報考系科」處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系科後，點選「確定報名」。



七、請於資料上傳處點選「上傳」，依評分項目選擇檔案後按下「上傳」，全部完成後點選「完成」。






八、點選查詢後，請列印繳費單，須於期限內完成繳款。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新生報名繳費單

| 學年度 | | 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 報考管道 | | | | 應繳金額 | |
| 報考科系 | | | | 繳款期限 | |

※注意事項：
一、繳費方式(須自付手續費)：超商、網路轉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臨櫃。
二、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費證明。
三、請務必於期限內繳費並上傳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始得完成報名。
四、報名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分機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自行收納款項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自行收納款項 |
|---|---|
| **第二聯：學生收據**　1269211500000051<br>學年度：<br>姓　名：<br>報名序號：<br>報考管道：<br>報考科系：<br>應繳金額：<br>繳款期限： | **第三聯：驗證留存聯**　1269211500000051<br>學年度：<br>姓　名：<br>報名序號：<br>報考管道：<br>報考科系：<br>應繳金額：<br>繳款期限： |
| （收訖戳記）櫃台收款後須加蓋收訖章後生效 | （收訖戳記）櫃台收款後須加蓋收訖章後生效 |

| 學年度 | | 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 報考科系 | | 報考管道 | | 繳款期限 | |

| | | | |
|---|---|---|---|
| | 一、全省超商門市繳款：超商繳費繳款人自付外加10元手 | | 可至(7-11、萊爾富、OK、全家) |

九、正取生請點選「成績查詢」辦理「報到或放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錄取結果通知單於成績查詢，點選「列印」使用。



# 交通資訊

## 士林校區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附表一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工作服務證明範例

## ＯＯ公司（公司名稱全銜）工作服務證明書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部門 | | 職稱 | |
| 任職日期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br>□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br>服務　　年　　月 | | |
| 工作內容簡述<br>(欄位不足自行增加) | 1.<br>2.<br>3. | | |
| 備註 | 本證明僅提供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報名入學使用。 | | |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附表二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原校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所屬國家：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科：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中「學歷（力）證明」處：

一、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三、出入境紀錄。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三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科 |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br>□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管碩士在職專班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 |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附表四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報考系科 |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br>□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管碩士在職專班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訴內容 |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申訴考生簽名： | 經手人： |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